

國立中山大學第 5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校長秀芬

紀錄：蔡雅庭

壹、報告事項

1. 有關上一屆所提「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案，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中人字第 1110501650 號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
2. 有關本校第 5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委員選舉結果，因王代表姿璇無意願擔任勞方代表，經依遞補順序詢問相關人員擔任委員意願後，因前三順位黃莉萍、葉瑞茗及胡素萍皆無意願遞補，故由第四順位蔡秀媚遞補委員，本室業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報請勞工局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第 5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推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。
- 二、本校依往例係由勞資雙方代表輪流擔任主席，爰擬先請本屆勞方代表互推 1 人擔任主席，以利後續會議運作。

決議：經勞方代表互相推選，第 5 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主席將由楊宗憲委員擔任。

參、意見交流

有關約用人員現行考核制度未來修正相關建議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約用人員考核辦法，提升約用人員工作能力，有效推動行政作業，於作成約用人員懲處結果前，應先進行約談，並做成完整紀錄。
- 二、為有效改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風氣，並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，應確實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考核辦法，完善相關法規完整性。於約用人員工作異常時，主管應確實進行約談，完整紀錄，以減少勞資糾紛。
- 三、為增進本校約用人員之工作技能，使其更為快速融入工作環境，各處室應定期舉辦相關職業訓練活動，以利本校約用人員快速有效了解其工作相關事項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